

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中小企業認定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於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，歷經五次修正，除配合行業標準分類修訂外，亦因應產業結構需求調整，最後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日。

本標準第二條現行條文規定，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，製造業、營造業、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；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。上開規定係依行業別劃分而適用不同之基準，惟當企業多元經營創新業務，致使其產業別界限模糊時，易產生中小企業業別認定之疑義。為因應此等趨勢，並簡化標準便利中小企業自我認定，提升行政效率，爰修正第二條，改採不分業別統一中小企業認定基準，並參酌產業發展現況，整併、調整認定要件。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中小企業基準除經常僱用員工數外，另以相對固定不易受景氣影響之實收資本額作為認定要件。
- 二、考量產業資本密集化趨勢，以及企業規模成長等因素，調高中小企業基準之實收資本額要件至新臺幣一億元以下。
- 三、鑑於機器取代人力之產業發展趨勢，以及服務業等產業員工數成長及大型化發展，統一中小企業基準之經常僱用員工數要件為未滿二百人。

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

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，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，<u>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。</u></p>	<p>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，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，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：</p> <p>一、<u>製造業、營造業、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。</u></p> <p>二、<u>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。</u></p>	<p>一、現行規定係依行業別劃分而適用不同基準，惟當企業多元經營創新業務，致使產業別界限模糊時，易產生中小企業業別認定之疑義。為因應該等趨勢，並簡化中小企業之認定，提升行政效率，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要件並整併於本文，不分業別以統一中小企業基準；其認定要件除經常僱用員工數外，另以相對固定之實收資本額為判斷，排除現行條文第二款所採變動較大之營業額要件。</p> <p>二、現行條文第一款所採實收資本額標準係延用八十九年規定，迄今已近二十年，在國內外環境不斷變遷影響下，加以通貨膨脹因素，產業資本密集化趨勢，原標準已不能符合中小企業發展之需求，故修正實收資本額上限，提高至新臺幣一億元以下。</p> <p>三、有關中小企業基準之</p>

		<p>經常僱用員工數要件，鑑於機器取代人力之產業發展趨勢，及為因應服務業等其他行業員工數成長及大型化發展，促成服務業創新轉型，納入稍具規模的高產值服務業，提供財務及經營輔導支援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，帶動產業創新轉型，並創造較多高薪之就業機會，其他行業經常僱用員工數宜較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者為高。綜合以上考量，爰修正經常僱用員工數上限，統一為未滿二百人。</p>
--	--	--